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勇

身份证号码：6531261970122603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52301457759922L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94-816253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62860000001117

乙方（卖方）：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小刚

身份证号码：4107281988112660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728MA44W8K36K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王寨村交警巡逻中队北侧 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 硅胶保护套等 8 种非医用耗材 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 乙方需提供所购产品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购产品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等。

4. 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5. 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未按要求配送，甲

方拒绝入库。

6.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92745.00 元/年（玖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整/年）

2. 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4个月按实际送货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前乙方须开具可网上查询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乙方收款信息（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名称：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253376480055

行号：104498611366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 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实物验收（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实质性验收要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乙方必须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本合同签订中以中标文件各品种单价为准。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货物装卸工作，乙方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配送。

3. 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3. 甲方有权对所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所购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甲方验收（包括外观验收和实质性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4. 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5.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库房，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乙方配送所购产品方式及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7.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9.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非招标签订的购销合同，在甲方完成招标工作后，甲方与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5、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

6、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新政策出台，要按照新政策来执行的。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李娟 13899607253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乙方：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13083827833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